

旧衣物回收箱竟屡屡被盗 谁在给公益项目抹黑？

昨天，网友@军荣123在东论上发帖称，放置在西门街道下属社区的“衣再生”旧衣物回收箱屡屡被撬，里边原本用于公益事业的废旧衣物也一并被盗。

记者了解到，“衣再生”旧衣物回收是由热心市民发起的一个公益项目，回收箱在我市中心城区投放才一个月，这样的失窃情况却多次发生。

记者 乐晓立



这个旧衣回收箱被撬了。

刚投放就被人盗窃

昨天下午，记者在西门街道钱东社区看到，该社区共设置了4个回收箱，分别安放在小区主通道两侧与社区居委会门口。

这个铁皮箱上方有衣物投放口，下方是一扇带锁的门。门上写着回收流程：符合条件的衣物会送至慈善总会进行消毒再发放，而比较破旧，不宜再穿着的衣服会送到工厂加工成再生棉。

记者发现插销底部可能是因为撬动出现形变，导致上锁后无法完全固定。

社工姚大姐告诉记者，自从去年11月底回收箱投放以来，居民捐赠的热情很高，往往二三天箱子就满了。

“前天早上，居民反映有两个箱子门被撬，里面空空如也。”姚大姐说。

有居民怀疑是附近回收废品的人干的。一街之隔的芝红社区高塘四村也投放了6个旧衣物回收箱。

“我们社区也发生过两起，都是在11月底，刚刚投入使用就被人撬开，将里面的衣物偷走了。”社工林大姐说。

“这原本是一个公益项目，却也有人盯上，这种行为简直是在给文明城市抹黑……”居民王女士惋惜道。

随后，记者联系了“衣再生”公益项目发起人陈兴宽先生。他表示，回收箱投入运营才一个月就频频被盗，他也十分头疼。目前，他已经向辖区派出所报案了。

“黑手”让公益陷入困局

对于居民们的反馈，陈兴宽表示感谢。“从11月底投放回收箱以来，海曙、江东、江北各个街道、社区及广大居民都十分

支持我们。”他说。

短短一个月，“衣再生”在三区按300户一个箱子的比例，共投放了近500个回收箱。截至去年年底，共回收衣物10余吨。

可欣喜是短暂的，现在他们所面临的却是无助与迷茫。

陈兴宽是地地道道的宁波人，1995年退伍后跑过运输，从事过金融行业，后又下海经商，办起了酒店。摸爬滚打20年，有了一点积蓄。

去年国庆参加战友会时，陈兴宽和战友们聊起想干一点有意义的事情，得到了王泰伟等7名战友的响应。于是，他们就开始筹划“衣再生”的公益项目。

“以前的衣物捐赠都是点对点，覆盖面小，而且其中许多不符合条件衣物难以处理。因此我们想到了这样一个点子——广泛回收，随后分类，能发放的交给慈善机构，不符合条件的进行废物利用。”他说，“而企业回收废旧衣物所支付的资金也能维持公益项目的运转。”

但事情的进展远没有他想象的顺利，前期高昂的成本投入，个别小区物业的刁难，不断产生的维护费用，每一件都让他捉襟见肘。

“我们对箱子的要求是造型美观、结实防锈、便于操作，每个箱子的制作成本就要1000多元。加上运输和维修费用，目前总体投入接近100万元，都是我们自掏腰包。下一步仓库马上交付使用，我们还要设置一套分检流程。许多战友已经开始动摇，是不是还要做下去。”说到这里，陈兴宽有些哽咽，“现在还屡屡发生盗窃，维修锁芯、刷新门板，又要不少资金。”

这几天，他总是想起当时发起项目时一位民政局领导的话：“这件事情好好好看但却不好做，你们想清楚了吗？”

“我当时是点头的，此刻我还是真心想把衣再生继续做下去。”他说。

“猥琐男”女厕安装摄像机偷窥不成，反把自己拍了

前天晚上，江东新城派出所民警抓获了一名偷拍男，该男子在女厕所安装微型摄像机进行偷拍。讽刺的是，摄像机没安装好，他刚离开就掉落在地，被人发现了，而里面除了男子自己的影像，啥也没有拍到。

1月3日下午4点半左右，东部新城一商务楼二楼公厕，李女士刚推开厕所门，就发现马桶右侧地上有一个黑乎乎的东西。

李女士捡了起来，发现是一个微型摄像机。她意识到事情不对劲，赶紧向新城派出所报警。

民警发现该微型摄像机约两枚一元硬币大小，底部装有一张内存卡，里面有一段视频，时长达27分钟，画面看上去很清晰。

让民警意外的是，整个视频里，只有一名戴眼镜的年轻男子，在不停摆弄着摄像机，将摄像机固定好后，他还特意坐到了马桶上，查看拍摄效果。

不过可能是男子没有固定好摄像机，他离开不到20分钟，摄像机便掉落在马桶右侧的地上，直到李女士出现，其间没有偷拍到任何内容。

由于出现在视频里的男子外貌特征明显，还穿着一件白色的工作服。民警因此很快就锁定了嫌疑男子。当天晚上7点左右，在该商务楼附近的一家餐饮店内将嫌疑男子抓获。

男子胡某为宁波本地人，90后，从事餐饮业。

据胡某交代，去年12月中旬，他从网上花了100元买来这个微型摄像机，一直都没有使用过。1月3日，他心血来潮冒出了偷拍女厕所的邪念。他偷偷溜进该商务楼二楼女厕所，将微型摄像机用双面胶粘黏在马桶边放厕纸的盒子下面。

民警表示，胡某的行为已经涉嫌偷窥他人隐私，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记者 戴巧泽 通讯员 陈杰 朱君敏

猖狂小偷连撬5间车棚被抓时咬伤他人手指

这几天，江北华业街中轻花园小区居民都称赞物业管理员老周父子奋勇抓贼的事迹。令人气愤的是，小偷竟将小周的右手大拇指咬得血肉模糊。

去年12月28日凌晨1点左右，老周巡逻到小区2幢楼道，发现一间车棚的门被撬开了，车棚内有异响，一名男子正在撬车棚内的电瓶车。

老周意识到男子在行窃，他猛地关上车棚门，把男子关在里面，并大声呼喊“快来人啊，抓小偷。”

老周的家就在该楼道内，儿子小周听到呼喊，立即跑下楼，和父亲一起堵住车棚门。

小偷用携带的线钳将车棚的木门砸破，从车棚内冲了出来，抡起线钳直奔老周砸过去。小周从后面用胳膊夹住了小偷的脖子。不料，小偷一口咬住了他的右手大拇指。

小周忍着剧痛，牢牢地夹住小偷，父子俩终于把小偷制服了，直到附近邻居和民警赶到。这时，小周才发现大拇指已经被咬得血肉模糊。

记者从孔浦派出所了解到，小偷姓杨，是惯偷，当晚他撬了5间车棚。

当天晚上，小周在妻子的陪同下前往第六医院治疗。因为伤口太深，医生说，他需要进行两次手术，倘若炎症控制不住，还要切除那截指头，手术费用需要3万元左右。

这让小周一家陷入了困境。小周说，他一个月前刚换了份新工作，他妻子也是普通员工，家里没什么积蓄。更让他苦恼的是，因为他是被人咬伤的，这种情况还不能使用医保，只得自费治疗，已经花了7000多元。

因为经济窘迫，目前小周只好在附近的诊所挂盐水消炎。

事发后，警方和社区都上门慰问了小周，并准备为他申请见义勇为奖。小区居民说，这对父子做了好事反而吃苦头，希望有人能够帮帮他，别让好人流血又流泪。

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林俊

网上借出3万元，能要回来吗 象山法院审结首例支付宝“电子借条”案

去年年中，支付宝开发了一款针对小额借款功能“借条”，通过这个功能，象山的郑某向重庆的陈先生借了近3万元，由于到期后没有还款，他被陈先生告上法庭。

虽然双方之间没有白纸黑字的纸质借条，但陈先生把“电子借条”进行了公证，这份特殊的借条最终被法院认可。这是象山法院审结的首例网贷平台的借贷纠纷。

网上借给网友近3万元

郑某今年20多岁，刚参加工作不久，手头常常紧张，于是他在网上发布了借款信息，没几天系统为他“匹配”了一名债主。重庆的陈先生手里有点小钱，希望通过民间借贷赚点钱，两人在网上一拍即合，通过“蚂蚁小贷”（即支付宝“借条”），约定借款金额为29700元，利息为4000元，借款期限为14天，还款日为2015年8月17日，还款方式为一次性到期还本付息。

为安全起见，两人同时约定，若不能按约定还款，则郑某需承担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评估费等。协议签订当天，陈先生按约定将29700元转入了郑某支付宝账户。

本想通过蚂蚁小贷赚点小钱，可陈先生

没想到居然是竹篮打水，约定的还本付息的时间到了，郑某仍不见动静，陈先生在网催了好几次，甚至还专程赶到了象山找郑某，但都没有结果，无奈下他只好委托律师在象山法院起诉了郑某。

“电子借条”算借条吗？

陈先生手上并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借条，他只有支付宝上一条显示为“借条”的信息，信息上显示的借款用途还带着一点戏谑：“江湖救急，周转周转”。

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的效力比较弱，通常要结合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方能被法庭认可。一个连真正意义上的借条都没有的借贷纠纷，能打赢吗？陈先生硬着头皮把这张“电子借条”以及与郑某的旺旺聊天记录和支付宝转账凭证进行了公证，作为全部证据提交，要求郑某归还29700元本金和4000元利息。

开庭时，郑某没有出现，也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反证据。

象山法院认为，综合全案证据判断，双方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只是17天4000元的利息，明显高于法定未付利息的最高标准，即年利率24%。

但陈某认为，这4000元并非是17天的

利息，而是从借款当天起，到郑某实际还款时的全部利息总额，由于郑某目前下落不明，到他实际还款时，这笔借款的利息肯定要低于法定利率的最高标准。

最终，象山法院判决郑某归还陈某借款29700元并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4000元），以及支付其他费用。

官司赢了 执行仍是难题

虽然陈先生官司是打赢了，但因为郑某一直避而不见，陈先生能否拿回这笔钱，还未可知。陈先生也无法去找蚂蚁小贷平台，因为虽然蚂蚁小贷撮合了他们，本身并无资金介入借贷双方，也没有承诺担保责任。

主审法官说，如果网贷平台只是一个居间身份，贷款违约风险应由出借人承担，网贷平台不承担违约责任。而选择网上借款的借款人一般都资金窘困，还不出可能性高。因此，一旦违约，出借人实现债权的风险相对较高，成本相对较大，比如出借人可能存在无法提供借款人详细的实际居住地以及正确的联系方式，陷入维权困境，同时约定的高利率也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记者 胡珊 实习生 周林晔 通讯员 应微微 罗艺

■延伸阅读

民间借贷新规中 利息怎么算

去年9月1日，最高法院通过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若干司法解释，被坊间称为借贷新规，其中对利息、复利、高利、违约金的规定，是大家关心的内容。

尤其是关于利息，民间借贷新规首次将保护标准设定为固定利率（以前是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明确了未超过年利率24%的范围为司法保护区，年利率24%至36%之间系自然债务区，超过年利率36%以上为无效区。年利率24%~36%之间，法院不保护，但已经支付的不追究，未支付的不支持；超过年利率36%以上的，法院不保护且强制返还。利息、复利、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并存时，总计超过24%的部分，法院也不支持。